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2007-039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七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受让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就此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炳方先生、柳平忠先生、单玉哲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阴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宗房产的议案。

为理顺公司资产关系,彻底解决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相关房地产相互交叉割裂的问题,加快推进资产重组及相关债务重组工作进程,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与江阴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决定受让该三宗房产。本次转让价格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480.94万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总价(万元)
1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2163 号	2369.74	333.89
2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2164 号	7366.72	838.47
3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2162 号	2880.69	308.58
4	合计		1480.94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受让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一宗房产的议案。

为理顺公司资产关系,彻底解决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相关房地产相互交叉割裂的问题,加快推进资产重组及相关债务重组工作进程,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决定受让位于公司周围的房产证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0436 号,面积为776.86平方米的房产。本次转让价格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762.92万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以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资产为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12月7日上午9时0分

2.会议地点: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以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资产为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3日8:30-11:00,13:00-16:30

2.登记地点: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该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在信函、传真中请留联系电话和地址,如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吴江浦

联系地址: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邮编:214443

电话:0510-86620263

传真:0510-8662026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于2007年12月7日召开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以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资产为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号: 委托入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2007-040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理顺公司资产关系,彻底解决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土地相互交叉问题,加快推进资产重组及相关债务重组工作进程,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07年11月2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决定受让该两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39516.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无抵押权利限制。

2.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创业集团,创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0,1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创业集团之间为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受让创业集团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0日。

3.交易标的:见本公告第三节。

4.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土地受让事宜,甲方(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两宗工业用地分别位于申港西街村和申港宋家圩村,土地证号分别为苏土国用(2002)字第0008511号、苏土国用(2002)字第0008506号,面积为39516.7平方米。

(二)甲、乙、乙双方确定:以该资产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1785.01万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785.01万元。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一次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价款。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并经审核登记后生效。

5.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为经江苏苏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评估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情况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受让位于其生产厂房周围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事项,主要是为理顺资产关系,彻底解决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土地相互交叉问题,加快推进资产重组及相关债务重组工作进程,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过评估,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受让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此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现就该土地使用权受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公司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定价,是依据具有土地房产评估资格的江苏苏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将评估值确定为本次交易的价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理由,我们同意公司与创业集团的本次关联交易。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2007-37号

##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近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进之中,尚待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

三、公司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该院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止公告日,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7-74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大股东,除公司已于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受让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阳浙江广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07年11月19日披露的受让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阳蓝天白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及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外,未来三个月,没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7-42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2007年11月1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通力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澳门科技馆幕墙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089.77万元人民币,建设工程期150天。本公司知悉该合同签署日期为2007年11月20日,该合同属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2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2007-19

##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7年11月8日,公司刊登了《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安排信托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吉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但由于内蒙古吉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的《关于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信托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经研究决定:取消为内蒙古吉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安排信托融资的议案暂缓进行,信托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07-37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负责前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于2006年11月发行的人民币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尚处于保荐期,鉴于原负责本公司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海滨先生工作变动,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相文英女士接替王海滨先生履行本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41

##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征询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得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7-22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通知,2007年11月19日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4,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该公司股份的37.93%,占公司股份的13.10%。

同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知,2007年11月19日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3,6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87.37%,占公司股份的10.71%。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1,600万股,占总股本34.52%,未有质押股份;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4,120万股,占总股本12.26%,未有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7-04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11月9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敏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72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19%),主要从事车载通信系统和方舱的生产及销售。截止2006年12月31日,衡阳泰豪经审计的总资产23046.71万元,净资产7102.62万元,负债总额15944.0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650万元,一年到期的负债500万元,资产负债率69.1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43.59万元。

因贷款期限届满,衡阳泰豪向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城中支行办理人民币1300万元贷款,由本公司继续提供担保。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信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信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截止2006年8月31日,上海信业经审核的总资产3835万元,净资产1436万元,负债总额239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

1400万元,无一年到期的负债,资产负债率62.56%(因上海信业2006年底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以2006年8月31日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上海信业拟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电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智杰,主要从事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三波电机经审核的总资产19953.13万元,净资产9270.21万元,负债总额10682.9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000万元,无一年到期的负债,资产负债率53.5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894.58万元。

因生产经营需要,三波电机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478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9800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为关联公司担保的金额为498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7-030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11月21日在重庆朝天门大酒店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从友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表决权10788358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7.24%。公司9名董事(其中含委托3名,独立董事王崇举委托独立董事陈兴述代为出席会议)、董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7883589股同意,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由其持有的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回避表决,到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1218258股同意,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赖宏、戴雪梅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